

秦簡中的五行說與納音說

饒宗頤

一、五行與三合局

五行說的起源，至今學者尚未有定論。① 戰國楚帛書四隅繪有四時之木，在帛書上寫著“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精”，而黃木沒有繪上。有人據此認為只有五色與五木之名，但沒有明文把它與水火木金土聯繫起來，故謂這時五行說尚未成立。

《管子》的《幼官篇》與《五行篇》，其寫作年代尚難確定。有的學者乾脆把五行說看作漢人的學說。（《文史》第十四期趙光賢：《新五行說商榷》）要到董仲舒的《春秋繁露》中講五行，第五十八為《五行相生》，五十九為《五行相勝》，此時，才有具體可靠的資料。

按雲夢秦簡《日書》甲、乙篇已有五行相勝、相生的記載，是研究五行說極重要的材料，茲摘錄於下：

甲

| | | | |
|---------|---------|----------|----------|
| 亥 十月 | | 子 十一月 | |
| 戌 九月 | 卯 二月 | 寅 正月 | 丑 十二月 |
| | 辰 三月 | 巳 四月 | 午 五月 |
| 酉 八月 | 申 七月 | | 未 六月 |

金勝木
火勝金
水勝火
土勝水
木勝土
東方木
南方火
西方金
北方水
中央土

（原簡 813 反——804 反）

乙

〔甲乙木 木勝土〕（補）
丙丁火 火勝金
戊己土 土勝水
庚辛金 金勝木
壬癸水 水勝火
丑巳金 金勝木
未亥□□□勝土
辰申子水，水勝火

（原簡 974——982）

《墨經》五行章云：

經 五行毋常勝，說在宜。

說 五：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水，木離木。……

是經向來解釋意見殊不一致。“毋常勝”一句，梁任公以為“生尅說出於鄒衍以後，《墨子》時無有。”《孫子·虛實篇》“故五行無常勝”即引此經之文。樂調甫另引《墨子·貴義篇》五色龍一段以證墨子時當有五行生尅說。（詳樂氏著《墨子研究論文集》）。

考臨沂出土的《孫臏兵法》《地葆篇》載有“五地之勝，五草之勝，五壤之勝。”其五壤之勝云：

青（木）勝黃（土），黃（土）勝黑（水），黑（水）勝赤（火），赤（火）勝白（金），白（金）勝青（木）。

以顏色代表五行，這和秦簡所云：“木勝土、土勝水、水勝火、火勝金、金勝木。”相勝完全一樣。《墨子·貴義篇》：

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

丙丁殺赤龍於南方；

庚辛殺白龍於西方；

壬癸殺黑龍於北方。

合以秦簡甲乙木、丙丁火、庚辛金、壬癸水，義亦無異。《淮南枕中書》有《墨子五行變化記》五卷，葛洪《抱朴子·遐覽篇》所列書名有《墨子枕中五行記》，可見此書漢、晉時尚流傳於世。《墨子》談五行相勝，應該是沒有問題的。（龐樸還說《墨經》不說五行毋相勝，而說五行毋常勝值得注意。他認為常勝和相勝涵義有出入，似乎對生尅說仍不相信，但從上列《地葆篇》和《日書》紀錄，分明指相勝，毫無疑問。）

秦簡《日書》乙本《夢》下云：

甲乙，夢被黑裘衣冠，喜。人水中及谷，得也。

丙丁，夢被□，喜也。木，金得也。

戊己，夢黑，吉；得，喜也。

庚辛，夢青、黑，喜也；木、水得也。

壬癸，夢日（按日字當作“白”），喜也，金得也。

（簡1084——1088）

按黑為水，甲乙木，夢見黑，黑亦為水，水生木，故為得。庚辛為金，夢青黑為喜者，木水相得，因火生木故也。壬癸為水，夢白有喜者，白即金，金生水，故有得。

《墨經》已有“五行毋常勝”之言，當為五行說之濫觴。在上舉《日書》兩則，一為五行相勝，見於《日書》甲本，文字本身非常清楚。見於《日書》乙本占夢，以顏色代表五行，則為五行相生說。

《日書》甲本的乙條，上有許多缺文，在“丙丁火”之前一簡斷去下半，應補“甲乙木，木勝土”，然後十干纔齊備。下面三條，從“辰申子水水勝火”句，知是五行三合，可推知前後有缺字漏句，其“未亥”一條缺字，亦可補齊，應如下文：

丑巳〔酉〕金，金勝木。

未亥〔卯木，木〕勝土。

辰申子水，水勝火。

〔戊寅午火，火勝金〕。

這即後來五行家所謂三合局。其說以生、旺、墓三者合局。申子辰合水局，亥卯未合木局，寅午戌合火局，巳酉丑合金局。以為水生於申、旺於子、墓於辰，故申、子、辰合成水局。木生於亥，旺於卯，墓於未，故合成木局。火生於寅，旺於午，墓於戌，故合成火局。金生於巳，旺於酉，墓於丑，故合成金局。這是後人的理論。秦簡的三合，卻沒有生、旺、墓三階段的明文。而以金、木、水、火代表墓的丑、未、辰、戌居前，代表生的五行居中，代表旺的列後。雖然有點不同，但五行三合局的配合，在先秦時代已正式形成，這是非常值得注意的。

二、納音與禹須臾

《日書》有《禹須臾》，其法即納音所自出，原文見附圖一。（參閱原簡799反——795反）

另一禹須臾在“到家”項目之下只有一行，文云：

禹須臾：戊、己、丙、丁、庚、辛，旦行有二喜；

甲、乙、壬、癸、丙、丁，日中行有五喜；

庚、辛、戊、己、壬、癸，舖時行有七喜；

壬、癸、庚、辛、甲、乙，夕行有九喜。

（原簡864）

與前條比較，減少“三喜”屬火一行，且只記干名而略去地支，乃為簡省之例。僅以六天干計之。

須臾是“立成”的意思。^②名曰“禹須臾”，當是日者借禹之名以增重其說。這是一份編定的日辰干支表，可以一檢即得。這些日辰不是隨便寫上去，而是經過有系統整理後的結果，把得到的干支日子列舉出來的。

這是納音的結果。納音的手續，是把六十甲子，按照六甲的次序，配合十二律、五行之五音而成。

先區別陽律陰呂二組，分為二圖。一陽生於子，起於甲子之仲；一陰生於午，起於甲午之仲；由子、午以推陽與陰之律，陽律起於甲子而終癸亥，陰律起甲午而終癸巳。以五音十二律，納於六十甲子，起於甲子、乙丑，則子為黃鐘，丑為大呂，自此隔八相生而為壬申、癸酉，由下再隔八而為庚辰、辛巳，終於丁亥。再下為戊子、己丑，乃入於火行的範圍。

甲子與乙丑相配而下生壬申，昔人作出譬喻說好像是律娶妻而生子，即以乙丑為妻而所生之子為壬申，壬申又娶癸酉以生庚辰，其實這即取自“隔八相生”中“生”字之義：凡甲子至壬申相隔八日（即甲、乙、丙、丁、戊、己、庚、辛），所生之子既為壬

申，壬申在五行屬金，故納音之五行，亦當從“金”開始。金配五音爲商音，故甲子、乙丑分別爲黃鍾商，大呂商。下生之壬申及癸酉爲夷則商、南呂商。再下八位下生庚辰及辛巳，則爲姑洗商、仲呂商。再下八位爲戊子、己丑，已入五行之火，復由黃鍾、大呂起算，火於五音爲徵，故戊子爲黃鍾徵，己丑爲大呂徵，以下照此類推。

表一

| | | | | | | |
|------------|----|----|----|----|----|----|
| (黃鍾商)(大呂商) | | | | | | |
| 甲子 | 乙丑 | 丙寅 | 丁卯 | 戊辰 | 己巳 | 庚午 |
| (夷則商)(南呂商) | | | | | | |
| 辛未 | 壬申 | 癸酉 | | | | |
| 甲戌 | 乙亥 | 丙子 | 丁丑 | 戊寅 | 己卯 | |
| (姑洗商)(仲呂商) | | | | | | |
| 庚辰 | 辛巳 | 壬午 | 癸未 | | | |
| 甲申 | 乙酉 | 丙戌 | 丁亥 | | | |
| (黃鍾徵)(大呂徵) | | | | | | |
| 戊子 | 己丑 | 庚寅 | 辛卯 | 壬辰 | 癸巳 | |
| (夷則徵)(南呂徵) | | | | | | |
| 甲午 | 乙未 | 丙申 | 丁酉 | 戊戌 | 己亥 | |
| 庚子 | 辛丑 | 壬寅 | 癸卯 | | | |
| (姑洗徵)(仲呂徵) | | | | | | |
| 甲辰 | 乙巳 | 丙午 | 丁未 | 戊申 | 己酉 | |
| (黃鍾角)(大呂角) | | | | | | |
| 庚戌 | 辛亥 | 壬子 | 癸丑 | | | |
| 甲寅 | 乙卯 | 丙辰 | 丁巳 | 戊午 | 己未 | |
| (夷則角)(南呂角) | | | | | | |
| 庚申 | 辛酉 | 壬戌 | 癸亥 | | | |

表二

| | | | | | | |
|------------|----|----|----|----|----|-------|
| (姑洗角)(仲呂角) | | | | | | |
| 甲子 | 乙丑 | 丙寅 | 丁卯 | 戊辰 | 己巳 | |
| 庚午 | 辛未 | 壬申 | 癸酉 | | | |
| (黃鍾羽)(大呂羽) | | | | | | |
| 甲戌 | 乙亥 | 丙子 | 丁丑 | 戊寅 | 己卯 | |
| 庚辰 | 辛巳 | 壬午 | 癸未 | | | |
| (夷則羽)(南呂羽) | | | | | | |
| 甲申 | 乙酉 | 丙戌 | 丁亥 | 戊子 | 己丑 | 庚寅 辛卯 |
| (姑洗羽)(仲呂羽) | | | | | | |
| 壬辰 | 癸巳 | | | | | |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黃鍾宮)(大呂宮)
 庚子土 辛丑土 壬寅 癸卯
 (夷則宮)(南呂宮)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土 己酉土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姑洗宮)(仲呂宮)

甲寅 乙卯 丙辰土 丁巳土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以上隔八生陽之律

又隔八生陰之律，起甲午金而終於水癸巳。列之如下：

表三

(蕤賓商)(林鍾商)
 甲午金 乙未金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太簇商)(夾鍾商)
 庚子 辛丑 壬寅金 癸卯金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無射商)(應鍾商)
 庚戌金 辛亥金 壬子 癸丑
 (蕤賓徵)(林鍾徵)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火 己未火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太簇徵)(夾鍾徵)
 甲子 乙丑 丙寅火 丁卯火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無射徵)(應鍾徵)
 甲戌火 乙亥火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蕤賓角)(林鍾角)
 庚辰 辛巳 壬午木 癸未木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太簇角)(夾鍾角)
 庚寅木 辛卯木 壬辰 癸巳

表四

(無射角)(應鍾角)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木 己亥木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蕤賓羽)(林鍾羽)
 甲辰 乙巳 丙午水 丁未水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太簇羽)(夾鍾羽)
 甲寅水 乙卯水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無射羽)(應鍾羽)
 壬戌水 癸亥水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蕤賓宮)(林鍾宮)
 庚午土 辛未土 壬申 癸酉
 (太簇宮)(夾鍾宮)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土 己卯土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無射宮)(應鍾宮)
 甲申 乙酉 丙戌土 丁亥土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以上隔八生陰之律

以上依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七，六甲隔八生律呂入卦之序，除去相應卦部分，就六十甲子依次隔八，得到之律及呂，區分甲子、甲午二部分以便觀覽（朱書間有誤，已為校正）。茲再分別其五行及所配合之五音，將其隔八之律名與日辰，依次列之如下：

金 商音

甲子 黃鍾商 乙丑 大呂商 壬申 夷則商
 癸酉 南呂商 庚辰 姑洗商 辛巳 仲呂商

以上隔八生陽之律

甲午 蕤賓商 乙未 林鍾商 壬寅 太簇商
 癸卯 夾鍾商 庚戌 無射商 辛亥 應鍾商

以上隔八生陰之律

水 羽音

丙子 黃鍾羽 丁丑 大呂羽 甲申 夷則羽
 乙酉 南呂羽 壬辰 姑洗羽 癸巳 仲呂羽

以上隔八生陽之律

丙午 蕤賓羽 丁未 林鍾羽 甲寅 太簇羽
 乙卯 夾鍾羽 壬戌 無射羽 癸亥 應鍾羽

以上隔八生陰之律

木 角音

壬子 黃鍾角 癸丑 大呂角 庚申 夷則角

辛酉 南呂角 戊辰 姑洗角 己巳 仲呂角

以上隔八生陽之律

壬午 蕤賓角 癸未 林鍾角 庚寅 太簇角

辛卯 夾鍾角 戊戌 無射角 己亥 應鍾角

以上隔八生陰之律

火 徵音

戊子 黃鍾徵 己丑 大呂徵 丙申 夷則徵

丁酉 南呂徵 甲辰 姑洗徵 乙巳 仲呂徵

以上隔八生陽之律

戊午 蕤賓徵 己未 林鍾徵 丙寅 太簇徵

丁卯 夾鍾徵 甲戌 無射徵 乙亥 應鍾徵

以上隔八生陰之律

土 宮音

庚子 黃鍾宮 辛丑 大呂宮 戊申 夷則宮

己酉 南呂宮 丙辰 姑洗宮 丁巳 仲呂宮

以上隔八生陽之律

庚午 蕤賓宮 辛未 林鍾宮 戊寅 太簇宮

己卯 夾鍾宮 丙戌 無射宮 丁亥 應鍾宮

以上隔八生陰之律

再將《禹須臾》表中所列日辰，依上兩個納音表配合五行後所得某音之日辰，與律呂名稱，重新整理，區別陰陽，列表如下。從陰開始，起於辛亥之應鍾，而終於庚辰之姑洗，凡加〔〕號者為原表所缺而增入之律名及日辰。

金

商音

| | | | | |
|---|-----------|-------------|-------------|-----------|
| 陽 | 辛巳 仲呂商 | 甲子 黃鍾商 | 乙丑 大呂商 | |
| 陰 | 辛亥 應鍾商 | | 〔甲午〕 蕤賓商 | 乙未 林鍾商 |
| 陽 | 壬申 夷則商 | 〔癸酉〕 南呂商 | | 庚辰 姑洗商 |
| 陰 | | 壬寅 太簇商 | 癸卯 夾鍾商 | 庚辰 無射商 |

水

羽音

| | | | |
|---|-----------|-----------|-----------|
| 陽 | 癸巳 仲呂羽 | 丙子 黃鍾羽 | 丁丑 大呂羽 |
|---|-----------|-----------|-----------|

| | | | | | |
|---------|-----------|-----------|---------------------|--|-----------|
| 陰 | 癸亥 應鍾羽 | | 丙午 蕤賓羽 | | 丁未 林鍾羽 |
| 陽 | 乙酉 南呂羽 | | 甲申 夷則羽 | | 壬辰 姑洗羽 |
| 陰 | | 乙卯 夾鍾羽 | 甲寅 太簇羽 | | 壬戌 無射羽 |
| 木 角音 | | | | | |
| 陽 | | 己巳 仲呂角 | [壬子] [黃鍾角] | | 癸丑 大呂角 |
| 陰 | 己亥 應鍾角 | | (原列最末) 壬午 蕤賓角 | | 癸未 林鍾角 |
| 陽 | 庚申 夷則角 | | 辛酉 南呂角 | | 戊辰 姑洗角 |
| 陰 | | 庚寅 太簇角 | 辛卯 夾鍾角 | | 戊戌 無射角 |
| 火 徵音 | | | | | |
| 陽 | | 丙申 夷則徵 | 丁酉 南呂徵 | | 甲辰 姑洗徵 |
| 陰 | 丙寅 太簇徵 | | 丁卯 夾鍾徵 | | 甲戌 無射徵 |
| 陽 | | 乙巳 仲呂徵 | [戊子] 黃鍾徵 | | 己丑 大呂徵 |
| 陰 | 乙亥 應鍾徵 | | 戊午 蕤賓徵 | | 己未 林鍾徵 |
| 土 宮音 | | | | | |
| 陽 | 戊申 夷則宮 | | 己酉 南呂宮 | | 丙辰 姑洗宮 |
| 陰 | | 戊寅 太簇宮 | 己卯 夾鍾宮 | | 丙戌 無射宮 |
| 陽 | 丁巳 仲呂宮 | | 庚子 黃鍾宮 | | 辛丑 大呂宮 |
| 陰 | | | 庚午 蕤賓宮 | | 辛未 林鍾宮 |

今以秦簡《禹須臾》與右表比勘，只發現有些地方略有奪漏，即上表加〔〕號補足之日辰，計有：

九喜之金行甲子下應添“甲午”，癸卯下應增“癸酉”。

五喜之水行，癸、丙、丁、乙、甲、壬齊全。

七喜之木行，壬午上應增壬子。

三喜之火行，戊午下應添戊子。

二喜之土行，戊、己、丙、丁、庚、辛均全。

全篇只漏去癸酉、甲午、壬子、戊子四日，其餘皆完全符合，此納音之干支皆由隔八相生而得，絕無有誤。如下表所示：

無射^{上生}夷則^{上生}蕤賓^{上生}姑洗^{下生}太簇^{下生}黃鍾^{下生}
仲呂^巳夾鍾^卯大呂^丑應鍾^亥南呂^酉林鍾^未

這一篇《禹須臾》出現在秦簡之上，雖無寫明五音十二律之名，但所記干支日辰都符合五行分配下隔八相生的律呂現象。所以非常重要，特別在樂律史上有重大意義，計有下列各點：

- ①說明秦人已用十二律呂配五音、五行以占出、行之休咎，
- ②編排中絕對以“隔八相生”為次序，
- ③五行的排列是用相生之法，
- ④金、水、木都以建亥為首，即辛亥、癸亥、己亥。

秦以建亥為歲首，故起於辛亥之應鍾，正符合秦曆的實際狀況。由上可知，早期的納音法純以五音合之五行，以與十二律相配，其中仍須分陰分陽，而五行相生之序，即以金、水、木、火、土為次，以金水為首。

《禹須臾》以納音所屬之日辰五行，配合每日的早、晚時刻，來占出行之休咎，並著明所喜的數，這些數目字應該與五行有關，茲表列如次：——

| 五行 | 日 | 辰 | 時刻 | 喜數 | 五音 | 忌 |
|----|----|------|-------|----|-----|---------|
| 金 | 辛亥 | ——庚辰 | 暮(夕) | 九 | [商] | 丁卯不可以船行 |
| 水 | 癸亥 | ——壬辰 | 日中 | 五 | [羽] | 六壬不可以船行 |
| 木 | 己亥 | ——戊辰 | 市日(舖) | 七 | [角] | 六庚不可以行 |
| 火 | 丙寅 | ——己未 | 暮食 | 三 | [徵] | |
| 土 | 戊申 | ——辛未 | 早(旦) | 二 | [宮] | |

辛亥至庚辰屬金。商音金，亥卯木，金勝木，故丁卯不宜船行。九與四為五行之金數，九是成數。

癸亥至壬辰屬水，六壬者，壬申、壬午、壬辰、壬寅、壬子、壬戌。壬為水，此際水太旺，故亦不宜船行，以涉大川。五為土數，水必假土為用。

屬木之日辰，木為金所尅，故六庚不可行，六庚即庚午、庚辰、庚寅、庚子、庚戌、庚申。庚辛為金，金勝木，故六庚皆不宜出行。

屬火之日辰，喜數三者，三與八本皆為木之數，木生火，借木數以為火，故用三之數為喜。

日辰屬土而喜數為二者，二、七本皆為火數，土必假於火，故用火之數為宜。

凡五音配五行相生之次序，《禹須臾》所見為：

金^①——水^②——木^③——火^④——土^⑤

分明是用五行相生法：“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日書》明文有“五行相勝”，而無五行相生，但在占《夢》及《禹須臾》中所暗示之五行序次正是相生之序。《黃帝內經》所見納音，“始於金，而傳火，傳木，傳水，傳土，陽律陰呂，隔八相生。”其次序是：

金——火——木——水——土

與《日書》微有不同，而始於金，則是一樣的。

《淮南子》六十律之數，十一月黃鍾宮自戊子起，十二月大呂宮爲癸丑，十月應鍾宮癸亥，九月無射宮戊戌，至於三月姑洗宮爲戊辰。而秦《禹須臾》則黃鍾宮爲庚子，大呂宮爲辛丑，應鍾宮爲丁亥，無射宮爲丙戌，姑洗宮爲丙辰，比淮南差二辰，而納音的原理相同，淮南蓋以十一月爲黃鍾，與《禹須臾》之以建亥爲首不同。

《抱朴子·仙藥篇》云：“按玉策記及開明經，皆以五音、六屬，知人年命之所在。……一言得之者，宮與土也；三言得之者，徵與火也；五言得之者，羽與水也；七言得之者，商與金也；九言得之者，角與木也。”葛洪所見異書甚多，其遐覽篇引書有《玉策記》，當即此書。蕭吉《五行大義》卷一引《樂緯》：“孔子曰：吹律定姓，一言得土曰宮，三言得火曰徵，五言得水曰羽，七言得金曰商，九言得木曰角。”與葛洪五行之數相同。李淳風《乙巳占》卷十《論五音六屬》（第七十三）：“五音者一言宮，三言徵，五言羽，七言商，九言角。”又《五音所主占》（第七十一）亦云：“宮數一，徵數三，羽數五，商數七，角數九。”《禹須臾》之喜數以較各書所記五音之數，惟羽有五喜，徵有三喜，其數相同，餘則頗有出入。清錢大昕作《納音說》，最先利用葛洪此語以論納音，（《潛研堂文集》卷三）甚有見地。《樂緯》復云：“納音者，謂之本命所屬之音，即宮商角徵羽也。納音者，取其音之調，知姓之所屬也。”此爲古代納音之一種用途，所謂“吹律定姓”，以非本文範圍，不欲涉及。關於五行之次序用於納音，其說多歧，揚雄《太玄》則以火、土、木、金、水爲序，其以甲子、乙丑爲金者，謂甲、己、子、午其數九，乙、庚、丑、未其數八，甲、乙、子、丑積數得三十四（ $9 + 8 + 9 + 8 = 34$ ），以五除之餘四，故爲金。其它所有之數，都用此種數法推定之。推之，甲、申、乙、酉得三十（ $9 + 7 + 8 + 6 = 30$ ），以五除之得六，六與一爲水數，故爲水，餘皆倣此。③這種用積數之術來解釋納音，可以代表漢人之一種說法。唐李淳風論五行之數，謂“《洪範》水、火、金、木、土，蓋自順理。”然《禹須臾》所見五行之次序實是“金水木土火”相生之序。此一資料可以揭開秦以前納音的真面目。也許當日還有許多納音的理論與方法，這不過是其中之一種。至於漢以後各家推衍之說，茲不多及。

宋元人也喜歡談納音，沈括、洪邁、高似孫、羅泌、陶宗儀等等，人所共知。茲學張行成《翼玄》一篇及清代成瓘結合卦爻以說納音爲例，作爲附錄，以資參考。

① 顧頡剛認爲劉歆改五行相勝爲相生，他的學生楊向奎提出反對，主張五行相生說應先於相勝說而存在。（《繹史齋學術文集》頁146）龐樸撰《五行思想和先秦諸子》

利用一些新材料提供不同看法（《沈思集》頁219—225）。

② 書名曰《禹須臾》，如隋志之《武王須臾》。說見拙作《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頁23。

③ 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

干支所屬之數如下表：

| | |
|------|---|
| 甲己子午 | 9 |
| 乙庚丑未 | 8 |
| 丙辛寅申 | 7 |
| 丁壬卯酉 | 6 |
| 戊癸辰戌 | 5 |
| 巳亥 | 4 |

附錄(一) 宋張行成《翼玄》卷五

隔八生壬申，壬申娶癸酉，隔八生庚辰，以至於戊申娶己酉，隔八生丙辰，丙辰娶丁巳，則復生甲子矣。自甲午以至丁亥，凡三十，亦然，故陰陽相生，子午不相沿襲也。每三十位之中，子午各三變，而復均爲五數，各得六位，一生一娶，兩兩相從，三位而已。類聚三位之數，五以去之。（五行之生，水於天五冲氣。）視其不盡之陽，村之以法，則知納音之原矣。（陽娶妻，陰生子，子得父，數陰則從天，故九位之中，以一三五七九爲不變之餘數，即見五行所得之數也。）初三位得八十二，去七十五，所餘者七，次三位得八十三位，去八五，所餘者三，又次三位得七十九位，去七五，所餘者九，又次三位得八十，去七十五，所餘者五，末三位得八十一，倍去八五，所餘者一。夫九九老陽之氣，中者物生之本，八十一之數，得一極九，而又當五數之中，故爲土數居中，得一以爲四行之主，其氣數自東而出，隨天左行，至九而極，三在南爲火數，五在北爲水數，七在西爲金數，九在東爲木數，其法先以土之甲子十二分布，以四方居一而爲主也。四物待土而行，羣數皆附土類聚，其納音之數，從干順數，遇支與土同則止，即是其數也。五物既成氣以順布，土始與四行、均爲五用，兩兩相合，所得之數，仍以五去之，火得一，起於甲乙，土得二，起於丙丁，木得三，起於戊己，金得四，起於庚辛，水得五，起於壬癸，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聲音律呂之數，是爲萬物之數，聖人用之，定律呂以作樂，故能調和元氣，燮理陰陽，而遂萬物之宜也。各具圖於後：

十二律呂娶妻生子圖 律生呂爲娶妻，
呂生律爲生子。

黃鍾 子，乾初九，水。 林鍾 未，坤初六，土。 太簇 寅，九二，木。 南呂 酉，六二，金。 姑洗 辰，九三，土。 應鍾 亥，六三，水。
蕤賓 午，九四，火。 大呂 丑，六五，土。 夷則 申，九五，金。 夾鍾 卯，六五，水。 無射 戌，上九，土。 中呂 巳，上六，火。

在十二律，五音則自子至巳，巳復還子，在六十律，納音則子午各生，兩不相襲，

此元所謂同本離末，天地之經，故天一地二也。

六十律納音同位娶妻隔八生子圖

甲子乙丑_金 壬申癸酉 庚辰辛巳^{八十} 戊子己丑_火 丙申丁酉 甲辰乙巳^{八十}
 壬子癸丑_木 庚申辛酉 戊辰己巳^{七十} 丙子丁丑_水 甲申乙酉 壬辰癸巳^{八十}
 庚子辛丑_土 戊申己酉 丙辰丁巳^{八十一} 此大數也，甲午之數同，大數用一三五七九之奇數，小數用一二三四五之生數也。

已上係甲子所生，至丁巳則反生甲子。申酉在子丑辰巳之中，與寅卯相易，所謂虎舍水居離。

甲午乙未_金^{三十四} 壬寅癸卯^{二十四} 庚戌辛亥^{起庚辛}_{二十四}
 戊午己未_火^{三十一} 丙寅丁卯^{二十六} 甲戌乙亥^{起甲乙}_{二十六}
 壬午癸未_木^{二十八} 庚寅辛卯^{二十三} 戊戌己亥^{起戊己}_{二十三}
 丙午丁未_水^{三十一} 甲寅乙卯^{三十} 壬戌癸亥^{起壬癸}_{三十}
 庚午辛未_土^{十三} 戊寅己卯^{七十二} 丙戌丁亥^{起丙丁，皆逆生而順布，此水數也，甲子之數同。}

已上係甲午所生，至丁亥則復生甲午。寅卯在午未戌亥之中，與申酉相易，所謂龍舍火居坎，此龍虎交法也。

附錄(二) 清成瓘《菑園日札》卷一

乾坤十二爻辰生納音

由黃鍾子位隔八旋之，而乾坤十二爻得矣。律娶妻，呂生子也。娶妻生子有二說，如淳謂黃鍾生林鍾為律娶妻，林鍾生太簇為呂生子，此乾南坤北方位所由定，鄭康成四十八爻辰之所旋也。孟康謂異類為子母，如黃鍾生林鍾同類為夫，如黃鍾以大呂為妻，按孟說異類為子母，雖與如說名號不同，（黃鍾陽律非呂非母。）而陰陽之旋法不異，至同類為夫婦，即納音之法，由此生矣。甲子乾初爻，合乙丑坤四爻，是律娶妻也。乙丑隔八生壬申，是呂生子也。壬申屬金，是納音屬金，始於金也。陽起甲子如之，陰起甲午亦如之，譜之於後。

| 律 | 娶妻 | 生子 | 律 | 娶妻 | 生子 | 五行所屬 |
|----|----|----|----|----|----|------------------------------|
| 甲子 | 乙丑 | 壬申 | 甲午 | 乙未 | 壬寅 | 金 |
| 壬申 | 癸酉 | 庚辰 | 壬寅 | 癸卯 | 庚戌 | 金 |
| 庚辰 | 辛巳 | 戊子 | 庚戌 | 辛亥 | 戊午 | 金 <small>戊子火 戊午火</small> |
| 戊子 | 己丑 | 丙申 | 戊午 | 己未 | 丙寅 | 火 |
| 丙申 | 丁酉 | 甲辰 | 丙寅 | 丁卯 | 甲戌 | 火 |
| 甲辰 | 乙巳 | 壬子 | 甲戌 | 乙亥 | 壬午 | 火 <small>壬子木 壬午木</small> |

| | | | | | | |
|----|----|----|----|----|----|------------------------------|
| 壬子 | 癸丑 | 庚申 | 壬午 | 癸未 | 庚寅 | 木 |
| 庚申 | 辛酉 | 戊辰 | 庚寅 | 辛卯 | 戊戌 | 木 |
| 戊辰 | 己巳 | 丙子 | 戊戌 | 己亥 | 丙午 | 木 <small>戊辰水 戊戌水</small> |
| 丙子 | 丁丑 | 甲申 | 丙午 | 丁未 | 甲寅 | 水 |
| 甲申 | 乙酉 | 壬辰 | 甲寅 | 乙卯 | 壬戌 | 水 |
| 壬辰 | 癸巳 | 庚子 | 壬戌 | 癸亥 | 庚午 | 水 <small>壬辰土 壬戌土</small> |
| 庚子 | 辛丑 | 戊申 | 庚午 | 辛未 | 戊寅 | 土 |
| 戊申 | 己酉 | 丙辰 | 戊寅 | 己卯 | 丙戌 | 土 |
| 丙辰 | 丁巳 | 甲子 | 丙戌 | 丁亥 | 甲午 | 土 <small>甲子金 甲午金</small> |

禹須臾。辛亥辛巳甲子乙丑乙未壬申寅癸卯庚戌庚辰。莫市以行有九喜。

丁卯不可以船行

癸亥癸巳丙子丙午丁丑丁未乙酉乙卯甲寅甲申壬戌壬辰日中以行有五喜。六壬不可以船行。

己亥己巳癸丑癸未庚申庚寅辛酉辛卯戊戌戊辰壬午市日以行有七喜。六庚不可以行。

丙寅丙申丁酉丁卯甲戌甲辰乙亥乙巳戊午己丑己未莫食以行有三喜。

戊申戊寅己酉己卯丙戌丙辰丁亥丁巳庚子庚午辛丑辛未且以行有二喜。

春三月甲乙不可以殺天所以張生時

夏三月丙丁不可以殺天所以張生時

秋三月庚辛不可以殺天所以張生時

冬三月壬癸不可以殺天所以張生時

此皆不可殺小殺小央大殺大央

正月廿。二月十四日。三月廿日。四月八日。五月十六日。六月廿四日。七月九日。八月十八日。九月廿七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廿日。十二月廿日。

是日在行不可以歸在室不可以行是二大兇

788 (反面)

789 (反面)

790 (反面)

791 (反面)

792 (反面)

793 (反面)

794 (反面)

795 (反面)

796 (反面)

797 (反面)

798 (反面)

799 (反面)